项目名称：如皋市城区污水泵站进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4-07-0249

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南通汇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如皋市城区污水泵站进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委托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次运行维护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如皋市中心城区 8 套污水提升泵站加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包含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户外一体化机柜、污染源在线数据采集传输仪器、系统预处理和采水单元、系统控制单元等）。

（2）平台的升级维护 1 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提升泵站及污水厂运行维护目标

1.1 提升泵站在线监测设备总体要求

1）每日对提升泵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提升泵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纳入运行维护范围的共有 8 套提升泵站。具体设备明细及设备型号详见附件 1、附件 2。

1.2 提升泵站现场端运维工作要求

1）远程监控诊断服务（1 次/日）：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 2 小时内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2）每周至少 1 次前往站点对监测系统进行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现场运维环境的维护，包括站房、在线监测仪表、采样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的维护，保证设备和环境整洁；

②检查所有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③检查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畅通，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④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⑤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受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3）每月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检查采样部分、计量单元、反应器单元、加热器单元、检测器单元的工作情况；每月对水泵、管路（接头、密封圈）、进配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

②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采样部分、计量单元、反应器单元、加热器单元、检测器单元的工作情况；每月对水泵、管路（接头、密封圈）、进配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

③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采样部分、计量单元、反应器单元、加热器单元、检测器单元的工作情况；每月对水泵、管路（接头、密封圈）、进配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

④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采样部分、计量单元、反应器单元、加热器单元、检测器单元的工作情况；每月对水泵、管路（接头、密封圈）、进配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

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⑥每月对 CODcr、氨氮、总磷等分析仪进行现场零点、量程校正，校准曲线校准。

4）故障维修、检修服务

①发现故障或接到排污单位等故障报修后，服务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节假日须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②对于一般故障（如：流路堵塞、密封泄露、阀失灵、死机等）服务人员应在到现场 6 小时内或自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修复。

③对于严重故障（如：控制系统故障、关键部件损坏等）服务人员应在到现场 24 小时内或自故障发生起 72 小时内修复。发生严重故障的设备经维修后，必须对其按照仪器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校验，确认其检测性能完全恢复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1.3 监测值的数量要求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每 4 个小时测量一次。

1.4 技术档案

运维单位应保存完整的运维纸质技术档案，供考核单位核查。

1）在线仪校准的检查报表。

2）日常巡检表和维护汇总表。

3）仪器设备的维修、校正、更换配件和药剂记录表。

4）超标、故障和异常数据确认表。

5）备机使用记录表。

6）技术档案技术要求

①档案中的表格采用统一的标准格式。

②一厂一档，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及时填写、签字。

③通过技术档案能够查阅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

④技术档案资料应妥善保存，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2、软件平台的升级维护要求

2.1 运维人员开展对软件平台全面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IT 运维服务，确保软件平台的可用性、连续性和安全性。

2）建立完善的软件平台服务级别管理过程、服务报告管理过程、事件管理过程、问题管理过程、配置管理过程、变更管理过程、发布管理过程和安全管理过程，协助甲方建立完善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

3）根据新政策和文件及时对业务功能模块及数据存储格式，采集方式进行调整，以保证系统状态符合最新政策文件要求。

4）承担定期巡检服务，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性能、安全检查服务，加强信息安全的巡查和值守，实时发现和处理系统安全漏洞，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提供系统状态监控服务，对软件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升级，保证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6）及时解答甲方在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并随时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

7）配合甲方进行日常的平台汇报演示工作，如因紧急或特殊任务需要临时增加驻场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投标时须考虑本项费用。

8）乙方应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挥，及时响应并组织各种力量进行突发事件的处置和保障。

9）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性检查和漏洞修补。

2.2 服务内容

建立运行维护台账，记录日常维护工作内容。针对各子系统不同应用制定不同巡检任务要求。

1）检查软件平台的监控与报警能力，及早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避免问题影响的扩大化。每日巡检所有平台运行情况并记录。

2）检查软件平台的数据丰富性，对于缺少的数据需要整理归类，通过各种渠道对数据进行丰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手工录入、文档导入和技术对接。

3）基于平台数据，结合平台功能，思考如何提高数据的使用价值，并给出合理的建议。

4）在突发事故、抢险、各项重要活动或甲方要求的紧急任务前完成系统运行状态巡检，风险评估、安全加固，在重保期间，提供人员值守技术支持，对日志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事件后及时进行处置，完成重保或紧急任务。

5）提供系统存储空间管理服务，对系统存储空间及日志空间进行管理，防止因空间问题导致系统异常。

2.3 质量保证

1）提供平台故障的紧急处理。当平台出现突发故障如死机、无法启动等情况时，迅速完成平台的故障修复工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特殊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2）当平台出现性能下降等问题，查找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2.4 软件升级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平台的系统更新、升级。

1）升级前调查与版本规划。根据客户的软件系统和应用的环境，确定合适的升级版本以达到与应用环境的协调性、系统的稳定性、延展性。

2）实施软件升级工作。根据用户作业系统的实际情况及需求，选择系统闲置时间，进行软件升级工作。

3）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包括不限于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管理功能、报表、接口。

2.5 其他要求

乙方须具有环境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管理相关运维工作，运维服务软件须具备以下功能：本系统主要面向环境监测设备和本项目 IT 设备运维用户，从设备运维工作的实际工作内容、流程和习惯出发，以相关运行考核技术规范为依据，细分用户角色与场景，通过运维签到量化运维工作，通过运维任务实现工作调度和跟进，两者串联起突发故障、常规工作、运维考核、物资使用、运维监管等运维场景，并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在功能上进行深度定制：为现场运维人员提供即时准确的监控点设备状态与信息，为运维公司提供运维工作、物资使用等维度上的数据挖掘统计图表，为监管单位提供有理有据的运维质量与监测数据质量分析统计。从而规范运维流程，提高运维效率，保障在线监测数据准确有效。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具有基本的数据容错能力。

1）任务管理：该功能为系统调度运维工作的基础功能，任务内容包括任务名称、指定站点、指定人员、指定工作内容、截止时间等。运维人员根据任务具体内容和要求，执行运维工作，通过将相关运维签到记录关联到任务的操作完成任务。运维单位可以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2）报警提醒：主要包括站点监测报警和运维工作提醒。站点监测报警需根据站点实时监测情况触发，包括故障报警、超标报警、异常报警、离线报警等。系统需支持配置报警生成任务操作。

运维工作提醒需根据站点的运维记录触发，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运维工作的站点负责人和运维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

3）工作考核：考核维度包括运维签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站点运行数据，考核对象包括运维人员和运维单位，系统支持对考核标准进行设置，支持考核报表导出。

4）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包括站点信息、运维人员信息、物资信息、运维单位信息，支持为运维单位分配站点，支持为站点分配运维人员。系统需提供公告功能，由运维监管用户或运维单位用户发布公告，运维人员可在移动端进行查看。

5）统计分析：系统需提供运维单位统计、考勤统计、运行情况分析、运维情况分析和设备分析五个维度的分析统计，分别反应各个运维单位的基本情况、运维人员出勤和工作量、站点运行情况、运维工作内容和时间分布、监测设备的故障情况。

6）监测数据：系统需支持运维站点设备监测数据显示和查询，为运维工作的开展提供辅助支持。

7）运维地图：系统需提供汇集了站点位置、站点基础信息、报警信息、运维记录、监测数据等信息内容的运维地图，用户可以在地图上清晰看到各个站点的运行状态和运维签到动态以及报警信息，点击站点图标，可以查看站点详情。

8）信息总览：轮播展示最近三条公告：统计今日出勤率、今日报警、本周站点运维覆盖率、本周签到数据、本周运维内容分布数据。

9）IT 设备运维

①监控概要：展示监控进程、数据源、数通 ping 设备、日志监控、服务接口、监控主机、监控端口等内容。

②资源管理：包括主机管理、进程管理、端口管理、日志监控、文件防篡改功能。

③数据监控：包括数据源管理、数据表管理功能。

④服务接口：进行服务接口监测，包含服务名称、请求方式、响应状态、响应时间信息。

⑤数通设备：PING 和 SNMP 监测。

⑥拓扑图：展示主机拓扑图、数通拓扑图。

⑦统计分析：告警总次数、各监控资源告警比例、主机及其资源告警次数。

⑧系统管理：系统日志、邮件告警、指令下发。

10）除运维人员外，本项目还需 1 名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人员要求如下：①熟悉排水业务；②熟悉运维系统及运维软件；③具备较强的责任心。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34500.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组织验收。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坚 ；联系电话：1526279061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玲 ；联系电话：1510519372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6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检测人员者的人身安全，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张玲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数采仪
一	**8 套提升泵站**					
1.1	中山西路提升泵站	1	1	1	1	1
1.2	李渔南路提升泵站	1	1	1	1	1
1.3	中央大道提升泵站	1	1	1	1	1
1.4	龙游大桥提升泵站	1	1	1	1	1
1.5	南门桥提升泵站	1	1	1	1	1
1.6	通城桥提升泵站	1	1	1	1	1
1.7	万寿南路提升泵站	1	1	1	1	1
1.8	友谊桥提升泵站	1	1	1	1	1

附件 2：设备型号

序号	企业	项目	数量	型号	厂商	序号	企业	项目	数量	型号	厂商
一	8 套提升泵站										
1	中山西路提升泵站	COD	1	DEK 型（COD）	汇环	5	南门桥提升泵站	COD	1	DEK 型（COD）	汇环
		氨氮	1	DEK-NH3-N 型				氨氮	1	DEK-NH3-N 型	
		总磷	1	DEK 型（TP）				总磷	1	DEK 型（TP）	
		总氮	1	DEK 型（TN）				总氮	1	DEK 型（TN）	
		数采仪	1	HH6300 型				数采仪	1	HH6300 型	
2	李渔南路提升泵站	COD	1	DEK 型（COD）	汇环	6	通城桥提升泵站	COD	1	DEK 型（COD）	汇环
		氨氮	1	DEK-NH3-N 型				氨氮	1	DEK-NH3-N 型	
		总磷	1	DEK 型（TP）				总磷	1	DEK 型（TP）	
		总氮	1	DEK 型（TN）				总氮	1	DEK 型（TN）	
		数采仪	1	HH6300 型				数采仪	1	HH6300 型	
3	中央大道提升泵站	COD	1	DEK 型（COD）	汇环	7	万寿南路提升泵站	COD	1	DEK 型（COD）	汇环
		氨氮	1	DEK-NH3-N 型				氨氮	1	DEK-NH3-N 型	
		总磷	1	DEK 型（TP）				总磷	1	DEK 型（TP）	
		总氮	1	DEK 型（TN）				总氮	1	DEK 型（TN）	
		数采仪	1	HH6300 型				数采仪	1	HH6300 型	
4	龙游大桥提升泵站	COD	1	DEK 型（COD）	汇环	8	友谊桥提升泵站	COD	1	DEK 型（COD）	汇环
		氨氮	1	DEK-NH3-N 型				氨氮	1	DEK-NH3-N 型	
		总磷	1	DEK 型（TP）				总磷	1	DEK 型（TP）	
		总氮	1	DEK 型（TN）				总氮	1	DEK 型（TN）	
		数采仪	1	HH6300 型				数采仪	1	HH6300 型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如皋市城区污水泵站进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南通汇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玲

（签字）　　（签字）

2024 年 8 月 6 日